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單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副指揮官	
盧宜頌先生	香港警務處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西區)	
梁德權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偉明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經理—南港島綫	
李新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劉善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	
黃俊煒先生	瑪麗醫院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趙珮瑜女士	瑪麗醫院院務主任(公共及傳媒關係)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以分娩的理由（即適用於預產期前二至四周至分娩後六至八周之內一段十周期間內舉行的會議）缺席是次會議，她已提交缺席申請。現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接納陳家珮女士的缺席申請。

3.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 5 時 4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5 分]

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6. 區議會通過第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2017 號）[下午 2 時 35 分]

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梁德權先生、陳振平先生、黃偉明先生、李新國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事宜

（議會文件 9/2017 號）[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57 分]

9.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梁德權先生；
- (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ii) 港鐵公司車務經理－南港島線黃偉明先生；
- (iv)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李新國先生；以及
- (v)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10. 主席欣悉南港島線（東段）已順利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車，因部分有關此項目的事宜仍須繼續跟進，故邀請路政署、運輸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進行討論，是次會議亦是港鐵公司代表最後一次於區議會會議上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作定期匯報。

11. 主席建議此議程的討論次序為港鐵公司代表簡介其文件內容，隨後根據該文件內容、載於參考資料-2 列表內的跟進事項及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事宜一併討論。主席續表示，一如其他議程，每位議員共有兩輪發言時間，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1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3.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簡介其文件內容。

（區諾軒先生及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14.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社區聯絡活動。她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已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投入服務，整體而言，車務運作暢順，每天使用人次約 11 萬。她續表示，港鐵公司亦舉辦了一系列的社區聯絡活動，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南港島線感謝日」，以答謝社區聯絡小組及其他合作夥伴對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支持；於 2016 年 12 月邀請南區區議員於通車前試乘列車；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舉行「南港島線車站開放日」，讓居民及公眾率先參觀車站及熟習車站設施；以及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車當日舉辦通車儀式。她補充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系統難免需要磨合，港鐵公司已制定應變措施及處理機制，致力減少對乘客的不便，並感謝公眾的支持及體諒。

15. 主席請各議員就文件內容、載於參考資料-2 列表內的跟進事項及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事宜發表意見或提問。

16. 關於參考資料-2 第 9 項「查詢於玉桂山機房大樓至石壁補種樹木的安排」，林啟暉先生 MH詢問有關於玉桂山機房大樓前的利南道行人路植樹安排的詳情。

17. 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每天使用南港島線（東段）的人次應超過 11 萬；以及
- (ii) 接獲不少居民就海怡半島站首班列車的開出時間所提出的建議，她表示，現時首班列車於早上 6 時在海怡半島站開出，乘客往往未能趕及抵達金鐘站轉乘前往柴灣方向的列車，需等待數分鐘才能乘搭下一班列車，促請港鐵公司應市民所求，首班列車提前在海怡半島站開出，以便乘客可趕及抵達金鐘站轉乘前往柴灣方向的列車。

18. 關於參考資料-2 第 1b 項「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全天候上蓋通道」，朱立威先生詢問現時未有上蓋覆蓋的小巴站，例如專線小巴 4M 和 5M 號線等會否興建上蓋；如果落實興建全天候上蓋，將會何時興建。他表示，雖然港鐵公司及運輸署所訂的合約未有包含興建全天候上蓋的要求，但區議會一直有提出此要求，亦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接獲市民的投訴，質疑為何巴士站已設置上蓋，而小巴站仍未有上蓋覆蓋。

19.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參考資料-2 第 4 項「查詢由海洋公園站往赤柱的小巴站的行人路段有否遺漏設置盲人輔助徑」工程的進展；
- (ii) 乘搭專線小巴 40M 號線的乘客數目較少，須於回程時在黃竹坑新圍上落，但附近卻缺乏適當的行人過路設施，建議制訂改善措施，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以及
- (iii) 監察南港島線（東段）車站的營運情況是議員的職責所在，惟議員須自付車費，建議港鐵公司資助議員在視察南港島線（東段）車站營運時所招致的車費開支。

（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48 分進入會場。）

2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得悉是次會議是港鐵公司代表最後一次於區議會會議上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作定期匯報，但不少與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相關的事宜，例如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等，仍須與港鐵公司緊密跟進，詢問會否設立機制，安排日後議員與港鐵公司代表定期會面；
- (ii) 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於深灣及香港仔壁球及網球中心設置特惠站；
- (iii) 詢問港鐵公司何時進行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香葉徑橋墩的綠化工程；
- (iv) 不少居民投訴位於香葉徑附近寵物公園的鼠患問題嚴重及曾經發生流浪狗咬人事件，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跟進有關事宜；
- (v) 位於南朗山道熟食市場旁的升降機可容納的乘客人數太少，隨着該地段人流上升，市民需等候兩至三輪才可乘搭升降機；
- (vi) 得悉康文署及路政署仍在討論由哪方負責香葉徑旁植物的護理，促請相關部門在未有定案前，負責該處植物的護理；以及
- (vii) 位於惠福道至港鐵黃竹坑站的工程已完成，但擺放在該段行人道的圍欄仍未移走，阻礙行人。

21.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港鐵公司海怡半島一帶行人路重置工程的進度，並促請港鐵公司清楚交代有關的詳情及進度，以便日後跟進；以及
- (ii) 關於參考資料-2 第 10 項「車費、優惠及特惠站安排」，由於是次會議是港鐵公司代表最後一次於區議會會議上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作定期匯報，詢問港鐵公司日後如何繼續跟進此事宜及何時公布有關詳情。

22. 馮仕耕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部分市民未必能直接受惠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但市民普遍對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表示歡迎；
- (ii) 位於海洋公園站的停車場提供的泊車優惠吸引，許多駕駛人士會將其座駕停泊在該停車場，或於該處放下乘客以便他們轉乘港鐵，但很多駕駛人士卻不知道供上落客的停車處設於海洋公園站 A 出口旁的海洋公園道，由於海洋公園站 C 出口旁的黃竹坑道行人路比較寬闊及該處設有巴士站，因此許多車輛於巴士站或直接在馬路旁違例上落客，十分危險，易生意外，因此建議運輸署於該處設立供上落客的停車處，既方便私家車及小巴乘客上落，亦可保障行人安全；以及
- (iii) 許多居民十分關注黃竹坑道過路設施不足的問題，上述地點缺乏行人過路設施，愈來愈多市民，不論成人、小童及老人均在該處違例橫過馬路，非常危險。他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壽臣山的居民要求於上述地點設立更多行人過路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或其他讓市民安全橫過馬路的設施，因此促請運輸署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事宜及作出跟進。

23.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雖然南港島線（東段）現已通車，但相關的工程項目尚未完成、南港島線（東段）車站的設施仍未完善、港鐵公司亦未交代有關特惠站、以及因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而提供予居民的補償方案，因此，對於是次會議是港鐵公司代表最後一次於區議會會議上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作定期匯報表示不滿，並認為此舉對區議會有欠尊重，要求港鐵公司代表須繼續出席日後的區議會會議以便跟進相關的事項，直至相關的工作完成。

2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港鐵公司代表應繼續出席至少未來六個月的區議會會議，認為此要求合理及可促進區議會跟進相關的事項，並要求港鐵公司代表於是次會議上承諾將會繼續出席至少未來六個月的區議會會議；
- (ii) 隨著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及車站正式投入運作，人流及行人過路模式會有所不同，因此，建議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三個月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乘客及居民實際的過路模式，繼而作出相應的安排。根據他的觀察所得，現時於海洋公園站離開的乘客大多違例橫過馬路步行至往赤柱及壽臣山的巴士站，認為港鐵公司責無旁貸，須立刻採取適當的解決方法以減少意外的發生；以及
- (iii) 會繼續密切跟進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外觀醜陋一事，指出黃竹坑站第一期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現正進行招標程序，會繼續要求未來的發展商負責有關的改善工程。

25.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利東站的工程，現時只有設立在 B 出口外的上蓋工程尚未完成，設立上蓋的原本目的是可有效地為行人遮擋風雨，並會覆蓋車站以及出口旁的橋底。然而，根據港鐵公司早前呈交予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的上蓋草圖，港鐵公司計劃興建具伸縮設計的上蓋，居民憂慮此設計的上蓋能否有效地遮擋風雨。雖然有關的範圍涉及消防通道，但強調在設計消防通道前已爭取於該處興建上蓋，並就上蓋的位置作出討論及提議。他建議港鐵公司與區內居民代表及消防處商討及互相協調，並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會呈交改良方案及預計的完工時間；以及
- (ii) 促請港鐵公司於漁安苑設立特惠站，並建議特惠站可設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管轄的停車場附近的位置。他表示，就於該位置設置特惠站一事，他曾向領展及地政總署查詢，領展回覆此建議與地權有關，因此須向地政總署查詢；地政總署表示須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申請。他希望房屋署代表澄清上述建議是否應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申請。

2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設立一個恆常機制跟進與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相關的事宜，以避免發生錯漏及有關跟進事宜草率了事；
- (ii)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照明非常差劣，尤其是在黃竹坑站 A2 出口處向西行的馬路情況更差劣，該範圍設有兩組排燈，但發現只有一組排燈開啟。即使天晴有日光時，由於反光問題嚴重，行人若未有留意由左邊駛至的車輛，特別是黑色車輛，容易導致意外，天色昏暗時的情況更差劣；因此，他要求除了於該處加強照明設施外，亦需研究更有效的方案以使行人安全地過路，減低意外的發生；
- (iii) 指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停車管理有改善的空間，愈來愈多車輛於該處停泊。即使海洋公園對面已劃分適當位置予旅遊巴停泊，但旅遊巴於該處違泊的情況仍然嚴重，促請警方加強執法；
- (iv) 興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已耗資二千多萬元並須追加撥款，但現時該處的士站的安排非常差劣，等候的士時間甚長，期望相關部門研究改善的方案；以及
- (v)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運作情況須不斷改善，並建議多善用該設施，例如研究騰出位置作旅遊或地區宣傳。

27.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區議會已不時討論及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因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一年的補償方案，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正在研究補償方案及有關的結果。

28.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29.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設立特惠站目的是除了鼓勵市民多以步行的方式抵達附近的港鐵車站外，港鐵公司亦希望藉此擴大客源，以達至雙贏的局面。設立特惠站有一套既有的準則，例如步行的距離不可太短或太長，而有關位置亦須具備電力供應及足夠的空間，現時港鐵公司正研究一些特惠站選址的建議，並正物色一些較適合的位置設置特惠站，惟現時尚未有確實的方案；
- (ii) 有關因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一年而提供的補償方案，了解議員一直期待南港島線（東段）可及早通車，惟在施工期間遇上一些挑戰，延遲了南港島線（東段）通車，但當時工程人員已盡力研究

一切可行的方法，以盡快完成工程及盡早通車。此外，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具競爭力，港鐵公司亦推出不同的優惠，例如轉乘優惠，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並一直考慮特惠站選址的建議及物色一些適合的位置設置特惠站；

- (iii) 有關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一事，港鐵公司內負責物業發展的人員，會於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及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及
- (iv) 由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已非港鐵公司管理的範圍並已交由相關的政府部門管理，因此於招標文件內列明要求未來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發展商負責有關的改善工程並不妥當。

30. 李新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一直已跟進於利南道的行人路種植樹木一事，但在實行前卻遇到困難，例如發現該處地底設有公共管線，港鐵公司現正研究於該處種植樹木的可行性；
- (ii) 有關位於南朗山道熟食市場旁的升降機的容量一事，該升降機的設計已符合政府的標準，升降機是主要提供予有需要的人士使用，該處亦已設有樓梯以方便行人使用毗連的行人天橋；
- (iii) 將於會後跟進設於惠福道行人路的圍欄仍未移走及掩蓋盲人輔助徑一事；
- (iv) 預計海怡半島的行人路重置工程會於本年第一季度內完成，並正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海怡半島物業管理處跟進及商討交收的安排；以及
- (v) 有關設立在利東站 B 出口外的上蓋，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尤其是消防處，預計於本年下半年完成有關的工程。

31. 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首班列車於海怡半島站開出的時間，黃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大部分路線每日平均運作約 19 小時，因此，工程人員只可在凌晨時分利用餘下的時間進行維修工程，否則在日間進行維修工程會影響行車；
- (ii) 每次進行維修工程前須完成既定的安全措施，但有關的安全措施需要超過一小時才可完成，因此平均來說，維修工程需於大約四小時內完成，時間十分緊迫；
- (iii) 在制定路線（包括南港島線（東段））的首班列車開出的時間方面，

港鐵公司需考慮上述的因素，以預留足夠時間進行維修工程；同時亦考慮到於金鐘站轉乘其他鐵路線的安排，包括港島線往柴灣和往堅尼地城方向，以及荃灣線往中環方向和往荃灣方向，在權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下，南港島線（東段）的首班列車最早只可於早上 6 時正由海怡半島站開出；以及

- (iv) 備悉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的首班列車在海怡半島站開出時間的建議，並會適時檢討。

3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33. 陳振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據他所知，路政署現正處理有關位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全天候上蓋的工程文件，惟不清楚當中的細節，希望路政署代表可於會上作出交代；
- (ii) 在專線小巴站興建上蓋的設計須配合路政署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全天候上蓋通道的設計，故此署方會一併考慮，並會與相關的專線小巴營運公司商討有關事宜；
- (iii) 有關黃竹坑道的過路設施一事，署方留意到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首個星期，在黃竹坑道及香葉道均出現違例橫過馬路的情況，署方現正研究改善的方案，促使行人可安全地橫過馬路，但署方在研究設置輔助設施時卻遇上困難，例如無法封阻在香葉道近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兩個停車場入口之間的兩個間隙，該間隙亦導致部分於黃竹坑工業區上班的行人於該處違例橫過馬路，署方現正研究在該處的馬路中間設立安全島的可行性，讓市民可在安全島上清楚了解交通狀況才橫過馬路；以及
- (iv) 有關位於海洋公園站旁的上落客位置，希望港鐵公司提供相關的方案，以減少在該處迴旋處違例上落客的情況。

34. 黃偉明先生補充表示，港鐵公司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已與運輸署討論有關海洋公園站附近的道路情況，並了解駕駛人士需要一段時間才會熟習該段道路的情況，他會於會後考慮在港鐵公司小冊子及網頁加強宣揚有關的資訊；並與海洋公園公司研究於附近道路加上路牌指導駕駛人士。

35.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36. 就參考資料-2 第 1b 項「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全天候上蓋通道」，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正準備有關的撥款申請文件，並已邀請港鐵公司提供初步設計，在完成相關的程序後會諮詢區議會。

3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38.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寵物公園附近的鼠患及流浪狗事宜，署方會分別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商討及轉介予漁護署跟進；以及
- (ii) 有關黃竹坑道天橋花槽的園藝保養一事，署方會於會後轉交給相關部門研究短期的解決措施。

39.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40. 徐金龍先生表示，由於在領展或房屋委員會物業範圍內設置特惠站涉及電力或建築物改裝的工程，因此需要由署方的獨立審查組審批有關的圖則，以確保公眾安全。

41. 主席再次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42. 李新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照明質素差劣一事，會於會後與運輸署跟進；
- (ii) 有關於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香葉徑橋墩的綠化工程，會於會後作實地視察，並回覆有關的區議員；以及
- (iii) 就參考資料-2 第 4 項「查詢由海洋公園站往赤柱的小巴士的行人路段有否遺漏設置盲人輔助徑」，強調所有的過路設施是根據運輸署的要求建造，但港鐵公司會在有需要改進時與運輸署商討及跟進。

43. 陳振平先生補充表示，有關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照明質素一事，運輸署會於會後檢查現時的照明系統，以確定其質素是否合乎規格。

44. 就日後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需要繼續跟進的事項較少，港鐵公司日後會對個別事宜的提問作書面回覆，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會議。

45.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會議於單數月份舉行，建議港鐵公司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於雙數月份月中更新載於參考資料-2 的資料及進度，秘書處會將文件電郵至區議員參閱，議員若對有關的進度有疑問，可於區議會會議十天前提出，並於會議上跟進。

4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4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早於六個月前作實地視察時，已指出大部分行人均會沿業發街前往黃竹坑內的大廈及港鐵站，但運輸署卻關閉該處的行人過路設施，因此，促請署方重新於該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行人及保障行人安全；
- (ii) 現時於海洋公園站離開的乘客大多違例橫過馬路步行至往赤柱及壽臣山的巴士站，他認為港鐵公司責無旁貸；
- (iii) 對於港鐵公司不出席未來兩次的區議會會議表示不滿，並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未來兩次的區議會會議，以跟進相關的事宜；以及
- (iv) 詢問南港島線（東段）的車站有否設置單車停泊處，以方便乘客踏單車前往車站及於車站離開後取回單車，要求港鐵公司交代設置於每個南港島線（東段）車站的單車停泊處及數目，並要求港鐵公司於有遮擋的位置興建單車停泊處。

48.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海怡半島站 A 出口旁的消防栓的遷移工程會否於本年第一季度內完成。

49.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黃竹坑道的過路設施不足一事，建議可首先實施短期措施以令經過該處車輛的車速減慢；長遠來說，由於在該處過路的行人甚多，要求港鐵公司考慮興建一條行人天橋由黃竹坑道連接至港鐵站，並指出現時壽臣山、赤柱和淺水灣的居民在該處違例橫過馬路以轉乘

巴士或小巴，非常危險；以及

- (ii) 建議擴闊海洋公園站旁巴士站，提供一個避車處讓乘客安全上落抵達車站；或者，若車輛使用八達通並由進入停車場起計五分鐘內離開停車場，港鐵公司可考慮豁免有關的收費，如此建議可行，便無需擴闊避車處，亦可讓乘客安全上落。

50.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位於海怡半島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已完成並已通車，但海怡半島內仍有十多處的地方須要進行修整並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損壞的地磚，亦須進行地磚重鋪工程；以及
- (ii) 要求海怡半島站的三個出口附近進行綠化工作，海怡半島物業管理處反映港鐵公司沒有積極跟進此事，亦未有交代預計完工的日期，促請港鐵公司於農曆新年前提交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51. 徐遠華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早前承諾會於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香葉徑橋墩進行綠化工程，並非剛才港鐵公司代表表示會作出檢視；
- (ii) 有關黃竹坑道天橋花草保養一事，要求康文署立刻澆水，若花卉凋謝會浪費更多的公帑和人力；
- (iii) 指出香葉徑附近的寵物公園的滅鼠工作成效不大，期望相關的政府部門以更有效的方法解決鼠患問題；
- (iv) 港鐵公司曾向區議會承諾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的商場預留位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至深灣道，但據他所得資料顯示，商場未必會興建在深灣道對面，因此港鐵公司的承諾未能兌現。他已於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及，當位於深灣道巴士總站入口附近的社區會堂啟用時，該處的人流會逐漸增加，亦需要行人天橋接駁社區會堂以便利市民。因此，要求港鐵公司須預留位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社區會堂；以及
- (v) 感謝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為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所付出的努力。

5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黃竹坑站 A2 出口外的照明質素差劣及過路設施不足，強調最主要是行人未能清楚看到路面的情況，尤其是往西行方向的車輛，反之亦然，由於途經該段馬路的車輛車速頗快，若有行人突然於該處橫過馬路，駕駛人士未必可以及時剎停其座駕，十分危險。他詢問有何改善的措施並希望可盡快解決此問題，以保障行人安全；
- (ii) 由香港仔沿途走到黃竹坑站，特別是近食環署的臨時貨倉環境情況未如理想，堆積大量垃圾及雜草，垃圾桶亦置於貨倉外，要求食環署改善該處的環境情況，以吸引更多行人以步行方式途經該處前往港鐵站；
- (iii) 黃竹坑站附近有許多位置可用作地區或旅遊項目的宣傳，如支柱、圍板等，如能善用可取得更佳的功效，並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區議會可加強合作；以及
- (iv) 感謝各政府部門、港鐵公司及區議會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一事上所付出的努力。

53.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黃竹坑站至新圍，以及盡快實施臨時措施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以及
- (ii) 強調剛才建議港鐵公司資助議員在視察南港島線（東段）車站營運時所招致的車費開支，是港鐵公司尊重區議員的表現。

54. 區諾軒先生希望港鐵公司及領展雙方妥善溝通，然後盡快向房屋署申請落實在漁安苑設置特惠站。

55.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56.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預留位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深灣道，須與物業部門商討，並會於會後回覆有關的議員；以及
- (ii) 港鐵公司會繼續物色適當的位置設置特惠站。

57. 李新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以本年第一季度完成海怡半島內的道路重置及改善工程為目標，並正與相關的部門／機構商討交收的安排；
- (ii) 將於會後與海怡半島物業管理處商討有關海怡半島內修補地磚及綠化工程，並會盡量配合海怡半島物業管理處的要求；
- (iii) 已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海怡半島站外的消防栓的遷移工程，水務署承諾會盡快移走該消防栓，預計有關的工程可於短期內完成；以及
- (iv) 早期設計車站時未有考慮於車站內設置單車停泊處，由於車站面積有限，如有需要於車站內設置單車停泊處，港鐵公司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

58. 黃偉明先生回應表示，海洋公園站停車場的旁邊設有一段小路，方便私家車人士上落客然後離開，因此無需使用八達通進出海洋公園停車場，他會考慮加強此資訊的宣傳，並於會後與有關的議員再作跟進。

5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60. 陳振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將有關擴闊黃竹坑道的巴士站的建議轉達予署方負責的組別研究，並表示於該處加設交通燈並不合適；以及
- (ii) 署方已在黃竹坑站 A2 出口外統計途經該處的车辆數目，於該處加設交通燈並不合適，署方會盡快檢視可行的方案，減低途經該處車輛的車速，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61. 主席詢問路政署代表有否補充。

62. 梁德權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63.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64.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時尚未負責位於黃竹坑道天橋的植物保養，署方現正與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商討管理及植物保養安排，稍後會與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研究短期解決措施；以及
- (ii) 署方會與食環署商討，以解決在寵物公園附近的鼠患問題。

65. 主席總結時表示，為跟進南港島線（東段），區議會於 2008 年成立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直至其後新一屆區議會，區議會決定於區議會會議上跟進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進度，而有關交通事宜及其他明細事項則應分別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社區聯絡小組跟進；惟其後發展至所有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的事宜均由區議會大會跟進，事實上有關安排並不理想。長遠而言，正如剛才提及，港鐵公司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於雙數月份更新載於參考資料-2 的資料及進度，秘書處會將文件電郵至區議員參閱，議員若對有關的進度需要於區議會上跟進，可於會議十天前提出；若有關事項並未載於參考資料-2 內，議員可提交議程，於區議會或屬下的相關委員會上跟進。此外，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備悉今天議員提出的意見，特別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回覆區議會有關特惠站的位置和安排，他對港鐵公司至今仍未提交時間表表示遺憾。至於部分議員提及的有關海洋公園旁行人過路設施的意見，他要求即時處理，包括短期措施，以保障行人安全，避免發生危險。最後，主席謹代表區議會感謝港鐵公司及各政府部門所付出的努力，希望大家日後繼續緊密合作；他期望南港島線能為市民提供完善的鐵路服務，更能成為全港最好的鐵路路線。

（梁德權先生、陳振平先生、黃偉明先生、李新國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3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及有關活動的事宜
（議會文件 10/2017 號）[下午 3 時 57 分至 4 時 06 分]

6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活動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若是，請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67. 主席申報他本人為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名譽會長。

68. 陳富明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名譽副會長。
69. 張錫容女士 MH 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70. 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71. 陳李佩英女士 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72. 麥謝巧玲博士 MH 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73. 朱立威先生 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74. 歐立成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75. 徐遠華先生 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76. 柴文瀚先生 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秘書。
77. 林啟暉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轄下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78.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文件內容。
79. 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籌委會同意將由區議會設立，以紀念著名文學家蕭紅的南區文學徑地標「飛鳥三十一」的揭幕禮納入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節目中。此活動將於 2017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假淺水灣泳灘與獲 **The Pulse** 贊助的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開幕禮同日舉行，以加強宣傳效果；
 - (ii) 籌委會已委聘公關公司為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提供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整體宣傳品及紀念品。因應最新的活動安排及招標結果，有關的項目及預算須作出相應的修訂，詳情載於

議會文件 10/2017 號附件一；

- (iii)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民政處獲得一筆額外撥款，以於 2016-17 年度籌辦活動。民政處會運用部分撥款購買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廣播時段，於 2017 年 2 月底至 3 月中播放數節由籌委會撥款及製作的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宣傳片，以加強宣傳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及南區的特色；以及
- (iv) 籌委會將會陸續於本年 2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不同的活動。除了議會文件 10/2017 號第 2 段所述的活動將會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活動開支，以及部分活動開支由主辦團體自資外，其他活動須由籌委會尋求贊助以支付活動開支。因此，籌委會自 2016 年年底開始尋求贊助，並獲得個別人士及機構的積極回應。現時籌委會獲得贊助（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總值已超過 3 百萬元，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0/2017 號附件三。

80. 主席請紫荊匯藝軒代表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有關「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的撥款申請。

81. 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的撥款申請，內容摘錄如下：

- (i) 由紫荊匯藝軒主辦、籌委會合辦的「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已納入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當中；
- (ii) 「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擬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行，於鴨脷洲搭建戲棚，公演三場粵劇折子戲及一場粵藝表演，透過傳統戲曲粵劇表演，宏揚中國戲曲文化，承傳粵劇文化遺產，藉此向中外遊客宣傳南區，促進南區經濟及旅遊發展；
- (iii) 有關順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答允贊助位於田灣商場的廣告位置，以供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使用一事，籌委會屬下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接納此贊助，並將該廣告位置撥予「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及已納入南區旅遊文化節活動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使用，兩項活動的主辦團體將會負責相關的開支，例如廣告設計及製作；以及
- (iv) 「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的預計開支約 39 萬元，當中順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答允贊助 6 萬元予此活動，因此，紫荊匯藝軒現就此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0 萬元，並從 2016-17 年度區議會撥款預支 15 萬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0/2017 號附

件二，餘下開支將會以其他收入支付。

8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04 分暫時避席。）

84. 主席請議員備悉議會文件 10/2017 號第 3 至 8 段的詳情及安排，並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10/2017 號附件一有關「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的修訂預算，以及附件二有關撥款 30 萬元以資助紫荊匯藝軒舉辦「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並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8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6.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10/2017 號附件一有關「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的修訂預算，以及附件二有關撥款 30 萬元以資助紫荊匯藝軒舉辦「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並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06 分返回會場。）

（蔡淑娟女士、賴靜兒女士、劉善欣女士、陳笑娟女士及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0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議會文件 11/2017 號）[下午 4 時 06 分至 4 時 43 分]

87.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康文署提出，並歡迎以下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 (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賴靜兒女士；

- (iii)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善欣女士；
- (iv)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陳笑娟女士；以及
- (v)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88. 主席請蔡淑娟女士介紹擬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89. 蔡淑娟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11/2017 號附件一的內容。

9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1.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南區 2017-18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計劃表示支持；以及
- (ii) 於 2016 年 4 月 2 日及 8 月 27 日於海怡半島三期露天劇場舉行的文娛節目的參加人數大有增長的空間，認為此源於署方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未能於晚上舉行上述活動，以及宣傳不足。他表示，根據過往在上述場地舉行活動的經驗，若活動宣傳足夠及在合適的時間，例如晚上舉行，可吸引超過一千人參加，建議署方考慮於晚上舉行活動，並與海怡半島物業管理處商量，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人士參與。

92. 徐遠華先生指出，黃竹坑並沒有合適的場地舉行文娛節目，他早年曾建議署方可與位於黃竹坑的學校或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的負責人商討，借用旗下的場地以舉行文娛節目，他詢問署方有否遇到困難或有其他考慮因素，以致至今仍未作出此安排。

93. 主席表示，康文署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並非全部於會堂舉行，建議徐遠華先生向康文署提議一些合適的演出場地，並與署方商討。主席請署方代表作出回應。

94. 蔡淑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同意若把在海怡半島三期露天劇場舉行的活動改於晚上舉行，可吸引更多人士參加，但指出由於 2016 年 4 月 2 日及 8 月 27 日舉行的是兒童節目及在暑假期間，認為活動於下午時份舉行較合適，署方會於日後舉辦類似的活動時，多加考慮舉行的時間及宣傳安排，以

吸引更多人士參加；以及

- (ii) 位於黃竹坑的學校及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並非康文署管轄的場地，但署方歡迎議員就演出場地提供意見，再作研究。

95.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7-18 年度預留 427,000 元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主席詢問議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同意預留 43 萬元撥款，即增加 3,000 元，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9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7.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預算，並撥款 43 萬元資助署方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32,000 元予 2018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18-19 年度支付的活動。

98. 主席請賴靜兒女士介紹擬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99. 賴靜兒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11/2017 號附件二的內容。

10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1. 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最近有社會人士致函康文署，讚揚南區圖書館所舉辦的活動和專題講座及其服務；以及
- (ii) 詢問署方是否由於香港仔公共圖書館的面積較大，因此只於該圖書館舉辦長者講座系列，建議即使其他位於南區的圖書館面積有限，署方亦應考慮於不同的圖書館舉辦長者講座系列。

102.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根據資料，署方將會舉辦南區歷史文化遊蹤系列活動，活動的內容包括導賞遊。但籌委會亦會於旅遊文化節期間舉辦歷史文化及南區文學徑導賞遊，建議康文署於會後與民政處商討，以增加協同效應。

103. 主席請署方代表作出回應。

104. 賴靜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長者講座系列只於香港仔公共圖書館舉辦，是因為在南區的四所圖書館中，只有香港仔公共圖書館設有推廣活動室，以供約 40 人參加講座，其餘的圖書館則沒有固定的推廣活動室或合適的場地以舉辦講座；然而，署方會徵求講者的同意，將講座的內容錄音，並存放在圖書館的多媒體資料庫，以供讀者在網上重溫；以及
- (ii) 署方現正籌備南區歷史文化遊蹤系列的活動並暫定於本年 6 月或 7 月舉辦，署方會於會後與民政處商討，以確保兩項歷史文化活動不會同時舉行。

105.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7-18 年度預留 69,945 元予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主席詢問議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同意預留 79,020 元撥款，即增加 9,075 元或 12.97%，予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10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7.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預算，並撥款 79,020 元資助署方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4,560 元予 2018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18-19 年度支付的活動。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返回會場。）

108. 主席請夏從雲女士介紹 2017-18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09. 夏從雲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11/2017 號附件三的內容。

11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1. 徐遠華先生指出早前曾反映不同活動類別的參加人數的差別，詢問署方就參加人數的差別對於活動類別作出相應調整的詳情。

112.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早前曾向署方提及黃昏太極班頗受歡迎，但由於資源有限，未能增加此太極班的班數，但現時署方申請 2017-18 年度

的撥款額與 2016-17 年度的撥款額相同，建議署方考慮減少較少人士參加的活動的班數，以調撥資源舉辦更多黃昏太極班。

113. 主席表示，許多康樂體育活動頗受歡迎，但由於資源不足，未能增加該些活動的班數。主席續表示，2017 施政報告內提及政府將會於下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 1 億元，讓 18 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主席詢問在確定有關增加撥款的詳情後，署方會否增加較受歡迎的康樂體育活動的班數。

114. 主席請署方代表作出回應。

115.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是根據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暫擬分配的活動撥款，制定 2017-18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整體計劃的建議；以及
- (ii) 2017 施政報告內提及政府將會於下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 1 億元，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署方將會在確定獲分配的額外撥款款額後，審視康樂體育活動的種類及數量，並已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在獲額外撥款後會就 2017-18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整體計劃作出調整及向相關的委員會匯報。

116. 歐立成先生 MH指出親子社交舞的參加人數只有 12 人，詢問此情況是由於場地的面積所限還是該活動不受歡迎，根據他的資料，小朋友頗喜歡跳社交舞，若是因為以親子形式舉辦而只能容納 12 名參加者，建議改為舉辦兒童社交舞。

117. 主席請署方代表作出回應。

118.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親子社交舞的目的在於讓父母及其子女一起參加此活動，從而建立更親密的親子關係及合作性，但基於場地所限及現時獲分配的資源，每項活動的名額及數目會受到限制；
- (ii) 因應早前暫擬分配的活動撥款，署方在制定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時均需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獲分配的資源、活動的受歡迎程度、物價的變動、兼職員工的薪酬調整。由於獲分配的資源沒有增加，部份

活動的類別及數目，無可避免地作出刪減；

- (iii) 署方在整體活動計劃中已增加一些成本較低的活動給長者參加；以及
- (iv) 署方已知悉議員對黃昏太極班的意見，由於太極班有 48 堂，活動成本較高，署方在有額外撥款後會研究增加訓練班數目的可行性。

119.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預留 5,373,688 元在下列期間舉辦康樂體育活動：

- (i) 2017 年 3 月至 6 月：2,029,865 元；
- (ii) 2017 年 7 月至 11 月：2,218,845 元；以及
- (iii)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1,124,978 元。

120. 主席詢問議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同意預留上述撥款予康樂體育活動。

12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2.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康體活動活動及預算，撥款 5,373,688 元資助署方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40 萬元予 2018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18-19 年度支付的活動。

123.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蔡淑娟女士、賴靜兒女士、劉善欣女士、陳笑娟女士及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43 分離開會場。）

（葉佩華女士、麥麗君女士、黃俊煒先生及趙珮瑜女士於下午 4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12/2017 號）[下午 4 時 43 分至 5 時 19 分]

124.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
- (ii)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麥麗君女士；
- (iii) 瑪麗醫院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黃俊煒先生；以及
- (iv) 瑪麗醫院院務主任（公共及傳媒關係）趙珮瑜女士。

125.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126. 葉佩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的進度、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籌備工作的進度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網站。此外，她匯報瑪麗醫院現時所面對的交通問題，包括醫院周圍交通擠塞及違例泊車問題、公共交通候車處擠迫情況、醫院附近無障礙設施不足等。

12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區議會支持院方剛才提及於瑪麗醫院附近增設升降機及行人電梯的建議，以敦促路政署盡快作出跟進及申請撥款。他要求路政署研究擴闊通往瑪麗醫院的行人路段，並建議將上述兩項事宜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 (ii) 詢問院方曾否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商討減少進入瑪麗醫院的車輛數目的措施，例如瑪麗醫院旁通往醫院的車路改為單向行車線，只供車輛離開瑪麗醫院及遷移車閘的位置；以及
- (iii) 知悉院方已委聘顧問公司就醫院範圍內和周邊的人流、車流狀況及醫院內的違例泊車情況進行研究，要求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時作廣泛諮詢，包括徵詢議員的意見。他反映其選區的居民對此事甚表關注。

129. 麥謝巧玲博士 MH指出，路政署維修通往瑪麗醫院的升降機所需的時間太長，傷殘人士及長者進出瑪麗醫院感到十分不便，建議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通往瑪麗醫院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以便傷殘人士及長者進出瑪麗醫院。

130.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院方剛才的建議於瑪麗醫院附近增設升降機及行人電梯，以方便於醫院工作及前往醫院的人士；
- (ii) 指出瑪麗醫院的訪客泊車位嚴重不足，對駕駛人士造成不便及導致違例泊車的情況；以及
- (iii) 希望區議會全力支持南港島線（西段）項目，認為日後若港鐵站設於瑪麗醫院，可有效解決瑪麗醫院的交通擠塞問題。

131.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32.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及院方剛才就解決各項交通問題的建議的支持，院方已委聘顧問公司就醫院範圍內和周邊的車流狀況及醫院內的泊車情況進行研究，歡迎議員就此提供意見；
- (ii) 關於瑪麗醫院的訪客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院方在制定職員及訪客泊車位數目時，須遵守政府所訂明的標準；
- (iii) 院方理解由於瑪麗醫院的地理位置，許多市民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沿行人天橋或須駕車前往瑪麗醫院，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時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以解決現時面對的問題；以及
- (iv) 院方會繼續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例如增加通往瑪麗醫院的升降機數目，以應付瑪麗醫院重建後進出醫院所增加的人流。

133.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134. 單志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已密切留意瑪麗醫院內違例泊車的情況，特別是車輛停泊在較窄的通道，警方日後會加倍留意有關情況及加強執法；以及
- (ii) 建議運輸署於違例泊車的位置加建欄杆及於泊車位置劃為禁止停車上落客貨，警方會於會後作出跟進。

135.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36. 何均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於會後研究上述警方的提議，並會全力配合警方，以協助改善瑪麗醫院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以及
- (ii) 關於院方剛才提及通往瑪麗醫院附近的行人路段受阻，以致該路段的闊度只餘 600 毫米一事，根據他的資料，有關的柱杆已移走，並建議如院方再次發現同類事件，可立即通知署方以便跟進。

137. 單志成先生補充表示，會後會積極與院方聯繫及商討，以協助改善瑪麗醫院內違例泊車的情況。

138. 主席向院方查詢有關研究增設行人電梯通往瑪麗醫院的詳情。

139. 葉佩華女士回應表示，院方現時正積極研究增設通往瑪麗醫院的行人電梯及升降機的可行性，包括於電腦投影片-2 第 13 張投影片左下方圖片所顯示的位置加設升降機，惟該地段靠近巴士站及公共洗手間及並非瑪麗醫院管轄的範圍，若於上述地點設置升降機將涉及地權問題；以及於電腦投影片-2 第 13 張投影片最左方圖片所顯示的位置加設行人電梯及升降機，以方便市民直達 S 座一樓，院方將於本年就此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若研究結果正面，將會盡快落實此方案。

140. 主席建議電腦投影片-2 第 12 張投影片所顯示的無障礙設施事宜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14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4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運輸署已移走阻礙通往瑪麗醫院附近的行人路段的柱杆，但建議署方作實地視察，積極檢視有否同類事件，並非等待院方的通知；
- (ii) 要求院方與運輸署商討和要求顧問公司積極考慮有關瑪麗醫院旁通往醫院的車路改為單向行車線及遷移車閘的位置的建議；
- (iii) 現時瑪麗醫院網站只列明瑪麗醫院內設有訪客車位，並沒有強調訪客車位數目有限，認為此舉變相鼓勵市民駕車前往瑪麗醫院。他建議網站應提供實時的可用訪客車位數目，或列明市民可將其座駕停泊在附近的停車場，再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瑪麗醫院；以及
- (iv) 現時已有很多車輛停泊在日後新大樓工程地盤的位置，日後工程開展時，該些車輛須另覓臨時車位，故促請院方盡快制定切實可行的方案，以解決上述問題。顧問公司亦須就瑪麗醫院內的泊車情況作

詳細研究，以徹底解決瑪麗醫院內的泊車問題。

143. 柴文瀚先生表示，關於剛才院方提出於巴士站及公共洗手間旁的位置興建升降機的建議，由於涉及食環署管理的公共洗手間，建議將此事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前，食環署先提交該洗手間的使用量或其他用地限制等相關資料，以便跟進及就可行方案作出初步研究，例如重置該洗手間。

14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45. 何均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作實地視察以檢視通往瑪麗醫院附近的行人路段有否受阻，並重申如院方再次發現同類事件，可立即通知署方以便跟進；以及
- (ii) 就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署方會與瑪麗醫院的顧問公司商討及跟進。

146.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47. 李勤發先生回應表示，位於巴士站及瑪麗醫院附近的公共洗手間的使用量偏高，尤其接近探病時間。此外，根據現時的設計標準，該洗手間的面積不大及廁格數目並不算多，若須進一步減少該洗手間的廁格數目，認為會對公眾人士造成不便。

148.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49.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就瑪麗醫院網站提供的泊車資訊所提出的意見，並會於會後審視有關的內容，以免引起誤會；
- (ii) 現時院方在車位額滿後會向駕駛人士派發便條告知其附近停車場的位置，院方理解車輛已駛入瑪麗醫院，駕駛人士須駛往其他停車場甚為不便，因此，院方會審視瑪麗醫院網站內有關泊車資訊的內容；以及
- (iii) 有關興建新大樓工程時的臨時停車場位置會於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150. 柴文瀚先生促請食環署慎重及仔細考慮重置該公共洗手間及其他細節，例如廁格的間隔、附近有否合適地方設置洗手間等，期望在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跟進。

15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52. 李勤發先生回應表示，該公共洗手間附近並沒有合適的位置重置該設施，附近食環署管理的洗手間亦較遠，因此若重置該公共洗手間，會對到訪瑪麗醫院的市民造成不便，惟食環署樂意聆聽議員的意見及市民的意向。

15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支持瑪麗醫院增設無障礙設施及加建升降機。關於加建升降機涉及重置食環署管轄的公共洗手間一事，建議於會後與食環署及運輸署作出跟進，以獲取更多資料及作出清晰的決定。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葉佩華女士、麥麗君女士、黃俊煒先生及趙珮瑜女士於下午 5 時 1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19 分至 5 時 30 分]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

154. 主席表示，「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2017 年的首項全民參與活動，並已於 2017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圓滿結束。南區一共派出八名代表參與三公里邀請賽，包括卜坤乾先生、王世雄先生、陳培傑先生、林志雄先生、王紹偉先生、陳玉珍女士、黃美儀女士及鄭素卿女士，並競逐「全場最佳團隊服裝獎」。八名代表均於當日指定時間內跑畢全程，並獲大會頒贈證書及紀念獎牌。同時，南區亦榮獲「全場最佳團隊服裝獎」亞軍。

155.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作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主席，她感謝上述八名代表為南區參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爭光、打響頭炮。主席亦感謝張錫容女士 MH 協助籌辦參與比賽。

區議會會議的討論安排

156.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157.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會議經常逾時，但由於部分議員於本次會議後另須出席其他活動，本次會議才可按原定預計的時間結束，希望日後能妥善管理每項議程的討論時間，以令會議可按原定預計的時間結束。

158. 主席回應表示，以往的區議會會議均會討論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事宜，所涉及的事項頗多以致討論時間頗長，因此以往的會議難免會逾時，由於本次會議中討論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事宜所需的時間較短，亦沒有議員提出其他議程，因此本次會議可按原定預計的時間結束。主席續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事宜並非日後區議會會議的恆常討論事項，往後會議的時間應會較易掌握。

159. 區諾軒先生建議採用「一問一答」即時回應的討論方式，以促進更深入的討論及避免不同議員提出相同的提問。

160. 主席回應表示，「一問一答」即時回應的討論方式或可有效促進會議的討論，但如實行有關討論方式，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應劃一採用，因此須於會後與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商討及研究其可行性。

161. 柴文瀚先生表示，採用「一問一答」即時回應的討論方式可避免不同議員提出相同的提問，而政府部門或機構代表亦可即時作出回應，有助更有效運用會議的時間。他建議可先於區議會會議上試行此討論方式，其後若經評估後此討論方式較為有效，才於委員會會議採用此討論方式。

162.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資料顯示，其他區議會並非採用「一問一答」即時回應的討論方式，他會於會後與秘書處研究「一問一答」即時回應方式的可行性。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6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1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017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17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17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17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17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9.1.2017）（議會文件 7/2017 號）。

下次會議日期

16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八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4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 －整體宣傳及市場推 廣服務，以及設計及 製作整體宣傳品及紀 念品修訂預算	主辦機構：2017 南 區旅遊文化節籌 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
			陳富明先生 MH	名譽副會長	-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
			柴文瀚先生	秘書	是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
			張錫容女士 MH	顧問	-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啟暉先生 MH	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玉珍女士 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
			麥謝巧玲博士 MH	顧問	-
			徐遠華先生	顧問	-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4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 － 南區大戲棚粵藝巡 禮	主辦機構：紫荊匯 藝軒	陳富明先生 MH	副會長	是
		合辦機構：2017 南 區旅遊文化節籌 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
			陳富明先生 MH	名譽副會長	-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
			柴文瀚先生	秘書	是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
			張錫容女士 MH	顧問	-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啟暉先生 MH	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
			林玉珍女士 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是
			麥謝巧玲博士 MH	顧問	-
			徐遠華先生	顧問	-
5	2017-18 年度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主辦機構：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	-	-	-